

全四卷

方正學文粹

三

二

土岐文庫
文庫17
W97
2



文庫 17
W97
2



方正學文粹卷三

○東漢

後學村瀨誨輔季惠編次



天下之患固不可逆料而預防之也。吾計禁乎此。後世之患出乎彼。吾謀杜其西。後世之患生乎東。禍亂之端。神藏而鬼伏。常發於人所不疑之地。而起於世所倚賴之人。雖知者何由而盡備哉。然古之善慮國家者。每事揆其始而考其終。喜其成而憂其敗。四海之事。千載之業。綜包參覈於吾之胸中。而定他日為患大小緩急。推其得失。而為之備。使禍害之發不至。

010185187476

昭和六十年二月一日贈
土岐善唐氏寄

於亂亡則庶乎可以盡吾心焉耳。固非迷塞消沮能使之久而無患也。武王周公之初定天下其心豈不知封建之弊必至於并吞削弱而不振也哉。然恐易此道而更爲異法未必若封建之可以安且久也。故且勉而爲此使治之有道者可以無亂失其道者亦不亟至於亡不敢過爲矯激難守之法以爲將來患也。乘舟而渡水時有覆溺者人終不以一溺而廢舟。駕馬行遠或有躓跌之失人終不以一跌而不駕在平補其罅漏不完之處習其馳騁疾徐之節使慎之而已。前漢王莽之篡在乎元成失道上無明主下無

正臣故莽得恃太后之勢而行篡竊之計非以三公輔相委任之權太重而然也。光武過懲其弊而力矯之不任三公以事而政歸于臺閣其後遂成宦寺之禍而漢卒以此亡。光武以爲莽之得成其篡者權太重耳。今吾奪其柄則其害可除矣。孰知宦寺之禍反有甚於輔相者乎。此不熟究其大小緩急之故也。夫莽之篡以母后臨朝外戚預政而致然豈委任太專之罪哉。光武能著爲令典藏之宗廟俾後嗣有幼君在位當選厚德大賢之士爲三公以輔之而不許母后外戚臨朝預政則其害可以息矣。不此之思而惟

罷三公之制。宦寺之興。始於此矣。蓋宦寺恒以傳聞
 閤之命。受襁褓之寄。而妄作威福。苟外有良輔以持
 其柄。內無母后為之依怙。雖曹節王甫充溢乎宮闈。
 亦何患哉。可疾者不疑。而疑輔相。末路之弊也。遂使
 三公除拜。皆以賂遺官者而得。雖欲免乎亡。亦難矣。
 三公之位。古所謂共天職治天民者也。苟擇當世之
 賢才而置諸位。撫手而責其成功。可也。專橫之禍。何
 自而致哉。事變亦衆矣。然不察之以至明。推之以至
 公。處之以至當。狗斯須之細故。而輕於變更。惜哉。光
 武之銳於求治。而未達乎大體也。

嚴光

君子之處世。必乎仕則忘其身。必乎不仕則忘其民。
 忘身不智也。忘民不仁也。皆非君子之事也。譬之水
 之在川。通則流。障則止。隨其所遇。而水不與力焉。故
 隱不求名。仕不規利。各當其宜而已。嚴子陵之不仕
 光武。或以不事王侯。為子陵之高。子陵豈為名高而
 隱者哉。使有意於隱。而偃蹇不屈。以邀人主之尊禮。
 則樊英之流。釣祿位之術耳。吾知子陵不為是也。賢
 者非事君之為難。而行道之足貴。故量其主。而後入。
 察其幾。而後動。不使吾君有得賢不任之譏。吾身有

薛云子陵
 素知光武
 不待為帝
 而久也子
 陵知光武
 之不足與
 有為故寄
 傲以自適
 耳豈就子
 清隱者耶
 是篇說透
 心事其深
 知子陵者
 乎

竊位負國之愧。子陵與光武布衣研席之舊。知其志趣德量之淺深。審矣。苟光武推誠善任子陵。寧不少貶相輔以濟斯民乎。以其事觀之。不任三公而政歸臺閣。大臣以切直死者有之。群臣以非讖而見罷黜者有之。子陵剛介人也。不默默以固位。必譔譔與之爭。光武豈能堪之。與其用而使。人主有疎薄故舊之嫌。則孰若不仕以全君臣之義哉。此子陵所以為君子。而後世莫能窺其本心者也。王良友人謂良曰。不有忠言竒謀而取大位。何往來屑屑不憚煩也。嗚呼。為此言者。其知子陵之志也乎。易曰。君子見幾而作。

子陵近之。

○竇武

禍恒發於太忽。而事多敗於不斷。為天下之大事者。當畏可恃而危。垂成不以己之有恃而易。久不以彼之不足備而肆志。故所舉無不成。而身完功立。竇武之謀誅曹節王甫。其志可謂忠矣。而身不免受其殃。世常悲之。不知武有以致之也。宦官擅政。天下之所同惡也。陳蕃及同謀之士。天下之所稱以為賢者也。女為太后。而身為大將軍。以天下之賢而誅天下之所惡。宜乎去之如拉朽。發腐事之成。可以萬全。而卒

九山學苑 卷三
不成者。以恃其可成而忽之也。宦官之威行於中外久矣。其根幹盤結。宮省甚固。為誅之之計。當使策謀預定于外。一旦會在廷之臣。白太后及帝。縛而夷之。如雷霆之擊。山嶽之壓。使之不暇生變。拱手伏辜。則不盈朝而大患去矣。今武則不然。自五六月謀之。至于九月而始發言於太后。再三而蕃復上疏陳其罪惡。請太后宜示左右。及攻其同黨。不嚴為之備。而從容歸府。使宦豎得發密奏。劫帝為變。其失計不已甚乎。執犬于牢。猶恐其噬。而以兵自衛。况節甫宮省久吏。烏可謀誅之而不為備哉。武蕃之賢。非不知此。

特忽其不足畏故耳。為計既疎。遂使太后變遷。身亡家滅。海內賢士。戮殺殆盡。而漢隨以亡。其志雖忠。其才不足稱矣。小人之謀害君子。其為心忍。為慮周。為計決。故君子多不能免。君子之誅小人。持以不忍之心。行以疎略之計。而不虞其足以為害。故反受其禍者甚衆。此天下所以治難而亂易。忠義之士。於是無所成功也。有國家者。可不慎其始哉。

○ 崔寔

昔者觀孔子之書。見其於子貢仲由之徒。善於說辭。必深折而重抑之。明足以億事。未為有過也。而傷其

多言以仕爲學。未爲違道也。而惡其口給而近佞。心常以爲惑。奚孔子不貴於言。若是耶。及觀戰國之際。天下之士。皆棄道德仁義而不修。以口舌磨切世主。而覬勢竊柄。大者亡人之國。小者自殺其身。又甚焉者。著爲邪說。以爲後世害。紛然出乎斯道之外。流於刻薄荒鄙。誣民敗俗之歸。而不自知也。然後喟然嘆曰。此孔子所以聖乎。其預知之矣。凡亂之生。必有所始也。芻靈之弊。必至於以人殉葬。象箸之弊。必至於瑤臺瑤室。孔子之教人。以勿易於言。而周卒以口舌縱橫之辨而亡。夫言豈可苟哉。快意於一言。或足以

禍萬也。發憤立一事。或可以禍異時。矯當時之失。不求古今之變。而輕於持論。非知道者。也被崔寔者。獨何人哉。憤時君之柔闇。則論柔闇之失。可也。遽爲邪說。不顧理之是非。而謂凡爲治者。必以嚴而治。以寬而亂。此豈理也耶。周秦之效。夫人之所能識也。寔不察乎此。而亟稱宣帝之賢。夫宣帝漢室基亂之主。苟以爲明。忍以爲斷。督責以爲能。當斯世也。斯民競知其可畏。而不知其所可愛。於是高惠文景之澤竭矣。譬猶服金石恣聲色之人。其外雖若未衰。而其中之虛壞已甚。至於元帝繼之。稍失其術。則漢因以衰。非

元帝之罪也。寔輕信而不知道。敢為異論。而不顧其無稽。至誣文帝以嚴治平。何惑妄之甚哉。漢之久而亡者。文帝之功也。且使宣帝處文帝之時。是生一秦也。宣帝固非秦比也。率其所為。行於甫定之世。則其異於秦者幾希。而豈能治哉。治道固有本末。先之以政教。而後刑罰者。秦漢以下。皆是也。文帝能參之恭儉忠厚之化。故治其餘。則守法而已。故未旋踵。即不免於危。漢室至於光武。猶再榮之木。其膏澤將盡矣。明帝能扶植培擁之。僅至少康。孝安以降。漸衰而亂。固其理也。自非仁賢若文帝承之。猶恐其不救。而寔

或云以下
疑當作以

欲濟之以嚴刑峻法。此欲救將萎之木。而斷其根。鄙哉。愚儒好高之論也。仲長統乃從而稱之。此其知與寔何異哉。自孔子之末。學者不明道而阿世。韓非之愚。至以堯舜為土水。而以刑罰為膏粱。所聞者卑。而所習者陋。無怪其為此言也。漢之諸儒。惟賈誼董相及王吉為庶幾。如寔與統。時人所推為大儒。而其論至於與韓無異。於乎其所從來遠矣。豈特寔之罪哉。

趙苞

趙苞為遼西守。鮮卑劫質其母。而攻其城。苞曰。昔為母子。今為王臣。義不得顧私恩。力戰破之。母遂遇害。

余曰。苞善守官矣。然而未知義也。千金與盈尺之壁孰重。人必曰。壁重。函壁之橫。與千金孰重。人必曰。千金重。壁固重於千金矣。以橫而敵千金。不可也。君固有重於親者。親亦有重於君者。使守一城而君在焉。城存則君存。城亡則君亡。寇雖劫母以脅降。吾盡死以存君。可也。苞之所守者。漢之君恃此以為存亡乎。抑土地而已乎。如土地而已。土地者。壁橫之類也。固不宜以此易母而不救也。况善於謀者。未必失君之土地乎。彼鮮卑者。衆多而可以計取。性貪而可以利誘。其質母而攻城也。所欲得者貨財耳。能出數十萬

賂之。而以母為請。彼樂得吾之利。未必不從者也。苟利未足盈其心。則求而避之。彼雖得吾城。吾徐以計攻之。未有不勝者也。不此之圖。而使母死於寇手。雖可以存天下。君子猶不忍也。况一城乎。義者合乎道而宜乎人心之謂也。不可以固而不知變也。棄母以全城。與全母而棄城。其非義則一。然不若棄母之愈甚也。權其輕重。使合乎宜。上不失親。下不失職。惟達於義者能之。惜乎苞之不足以及此也。

司馬孚

斯道之在天下。猶日月之在天也。淫風怪雨。彌時而

止。日月未嘗不行乎其間。亂臣賊子恣橫於世。而天
理之在人心者。終不少變。秦能滅六國之君。而不能
使六國之民不思其故主。王莽能竊漢之位。而不能
使海內之民一日忘漢之德。力可以服人身。而不可
以服人之心。智可以擾人紀。而不可以滅天之道。先
王所以欲明斯道於天下者。豈誠欲務迂遠難行之
事。以為觀美乎。其意以為苟徒用法以禁之。使不敢
為邪。不若使之各知斯道。自不能為亂之為愈也。周
自昭穆以下。皆可以亡國。強侯鉅伯。環擁而迭興。皆
可以兼并。然而却視竦顧。莫敢發口萌犯上之言者。

非其勢力之不及。特以斯道猶有存者。畏受悖道之
名。而不忍也。秦之土地兵力。豈皆過於諸國哉。卒至
於劫其主而不顧者。夷狄之俗。教化不明。君臣上下。
不知道也。一家之敗。必始於不學之人。一國之亂。必
興於不教之地。天下之禍。常發於無道之國。先王必
以教化為先務。而不敢忽者。豈苟然哉。曹氏以詐力
得國。而不知所教。當是之時。斯道不明甚矣。故丕獻
父子。坐席未暖。而司馬懿已睨其旁。而欲攘取之。臨
終涕泣。托以幼孤。少不合意。則引其手而易其位。如
易偶人。然公卿大臣。迎合將順。莫以為非。積習既久。

方正學文集 卷三
至於弑君篡位以爲常耳。而不復怪。蓋舉中國而從之矣。而其宗室之中。若司馬孚者。獨懇欵悲痛。不忍與其謀。子姓爲天子。而身爲王公。可謂尊顯矣。獨慚愧若不忍居者。身死於晉。猶願爲魏之貞士。夫魏之亡已久。奸佞小人。若賈充之徒。咸以爲堯舜之禪無以過。而孚獨拳拳懷其舊君。豈有所求而然哉。吾以是而知。雖大亂之世。斯道未嘗亡。國可以滅。而斯道不可滅也。求之二千載間。生於逆亂之族。而不爲所變者三人。司馬氏之孚。武氏之攸緒。朱溫之兄全昱。皆能知篡逆之非。唯攸緒辭位避去。不受寵祿。爲最

賢。孚固非全昱可及。然卒至受王爵而不辭。其歸與全昱無異。全昱故羣盜。惑於利而失其本心。無足異者。惜孚知忠而不知遷義之方也。使孚爲魏而死。謂之魏貞士。可也。魏亡而不仕乎晉。謂之貞士。亦宜也。既分土而居之。是與師昭無別矣。猶欲自托爲魏臣。其不智豈不甚哉。雖然。孚當廢弑之際。不失臣禮。使曹氏之臣。皆能如孚。師昭雖暴。終不敢奪魏而自立也。然則孚焉可少。而斯道焉可忽哉。

○ 梁武帝

疫癘之生。必自內不足者始。疫癘不能擇人也。內有

不足則虛。虛則自疑。自疑其疾。疾有不至者乎。異端邪說者。道之疫癘也。其入人者。外疑作虛無。主而多疑者。必先奸之。既於梁肉者。不求藜藿。身無罪戾者。不問赦宥。豈忽於味而薄於惠哉。足且無疑也。梁武帝以帝者之貴。區宇之富。驍雄英果之才。力足以奪取人之國家。勢足以制萬姓脩短之命。及其志得功成。顧屈辱於佛。乘素車。食瓦器。服庶人之衣冠。而願為其奴。其志獨奚求乎。蓋生於疑且悔也。恒人少壯時。挾勇往之氣。為逆理異常之事。以為當然而不怪。至於既老。而所為畢成。所志盡獲。其氣亦且衰矣。於

是追計平生之所為。可愧可恨者。雜然心目之中。思可以自贖之術。而一洒之。當此之時。有告以佛氏之說者。必將善而從之矣。武帝以詐力攘人之國。而弑其君。滅其子姓。其用兵略地。攻戰捍禦。無辜而死者。以千萬計。春秋既高。靜思而熟念之。孰非可悔者乎。悔甚而疑。疑而思釋之之道。觀佛氏之說。有觸于心。以為惟此可以贖吾之罪。凡佛氏所禁者。皆不敢為。佛氏所云。利益於身者。皆不吝而為之。卒至舍其身。而不顧。而不知其終無補於危亡也。佛氏之大指。歸於誕妄。武帝之所務。又佛氏之所賤棄者。豈恒理也。

哉。王者之法。有贖刑。惟殺人不可贖。使殺入而可贖。則殺入者愈多矣。天之常道。善惡各以類應。為惡而知悔。少貸其罪。則可矣。今其言謂。雖窮凶極暴之人。能幡然自悔。則可以成佛。是教人視為惡為無罪。而啟僥倖之門也。其妄不亦甚乎。且有為而為善者。為利。無為而為善者。為義。以義存心者。為君子。以利存心者。為小人。利於免罪而為善。其心已陷於小人。而梁武欲以此自釋。固已蔽於擇術矣。欲免於禍得乎。使梁武稍明王道。知前之所為不足以順天服人。則勉為仁義。正家而正天下。子弟輯睦。小民親附。則可

為善國矣。棄所當為。而惟異端之從。蔑倫悖教。無事之時。子弟已叛于下。身幽於盜賊擁兵者。環顧而不救。憤怒而相屠。不至身死國亡而已。尚之所為。適以為害。夫豈有利哉。古之聖人。不忍殺一不辜。行一非義。而取天下。所以正其始也。不敢舍仁義禮樂。而左道小數。必屏絕之。所以善其終也。始以詐力。終以異端。此梁武所以亡也。

魏孝文

昔者舜命皋陶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周人亦曰。伯夷降典。折民于刑。豈非禮者刑之本。而刑者禮之寓

乎。故禮之與刑異用而同歸。出乎禮則入乎刑。法之所不能加者。禮之所取也。春秋聖人用刑之書也。而一本乎禮。酌乎禮之中。參乎其事之輕重。斷以聖人書法之繁簡。則春秋之旨可識。而天下難處之變可處矣。文姜桓公之夫人。而與弑其夫。其罪爲重。故於其去魯也。削其姓氏。曰夫人孫于齊。哀姜閔公之母。而與聞乎故。其罪爲輕。故於其去也。不削其姓氏。而曰夫人姜氏孫于邾。然其事雖殊。而子無讐母之義則等也。是以於其葬也。皆謹書之。而無貶辭焉。其稱孫于前。以正天下之大義。書葬於後。所以全母子之

至情。皆本乎綱常。揆乎人心。合乎伯夷之典。臯陶之刑。而無悖者也。元魏馮太后。酖其子獻文帝弘。而獻文之子。孝文帝宏。爲馮氏行期年之喪。動循禮制。君子取焉。先儒有爲異說者。以爲非所當服。其說謂孝文於馮太后。有不共戴天之讐。烏得而爲之服。吾意不然。天下固無無父之國。而豈有無母之人哉。獻文於孝文。則父也。於太后。則子也。母雖不慈。子不可以不盡子道。使太后有殺子之心。而不果殺。爲其子者。尚不宜以欲殺已故而弗爲服。況孝文乃其孫。而可下以父故而讐祖母乎。知其親而不能推其所當尊。禽

獸夷狄之道也。因吾之親以推吾親之所親。因吾之尊以推吾親之所尊。此聖賢之教。所以異於禽獸夷狄。而為萬世通行之典也。母殺其子。而孫得讐。是知有父而不知父之有親也。豈人情與天理乎。假而不幸。遇若文姜之母。預殺吾父。為子者欲讐之。則子之弑母。與婦之殺夫。其罪固無以異。弑母而復讐。欲為孝而益重其不孝。猶且不可。故聖人於文姜之卒。書葬以明母子之恩。況馮太后直哀姜比耳。母生之身。而母殺之。死者且不敢怨。而孫乃欲追讐其祖母。而絕不服喪。果何義者乎。論者徒知父之讐不共戴天。

而不推孝子之於親。縱受其虐。不敢疾怨。固非常人之比。苟惟仲子之情。而不明父之於母。猶吾之於父。是惟知有父。而以祖為路人。商鞅韓非之法。猶不至此。顧欲妄援春秋以斷之。春秋之義。曾若是戾乎。故馮太后之殺子。固獲罪於春秋。而非子孫之所得讐也。孝文之盡心乎喪禮。其於禮也合矣。其於人子之情厚矣。孔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聖人於人之過。求人之仁。而論者乃於人之美。而求其過。其亦異乎聖人之教。而甚於責人也哉。或曰。子無讐母之義。固然矣。唐之武后。論者惜五王不告于

廟而誅之何也。曰：馮太后之惡，惟在乎殺子，故孫不得而讐之。武氏滅唐之宗廟社稷，殲唐之子孫，易唐之國號，是唐之篡賊也。子雖不忍讐之，唐之祖宗其舍之乎？五王爲唐討賊，中宗勿與知焉，其可也。是亦春秋之意也。故春秋之法，罪輕而不恃，平禮者不以公義廢私恩，惡大而爲天下所不容者，不以私恩廢公義。能權事物之輕重，然後可以用春秋不然，其不受誅於春秋者鮮矣。

○甄琛

人君之職，爲天養民者也。然一人至寡也，天下至衆

也。人君果何以養之哉？惟用天之所產，以養天民而已。五材百物，不能自察其可用而用之，故人君者，導之以取之方，資之以用之要，使生乎天地之間者，不至於無用，用天下之物者，不至於無節。此君人者之職也。後世人主，不知其職在乎養民，而剝民以自養，凡物之適於用者，盡籠而取之，而與民爲市，於是茶鹽之類，皆屬於官，而責其稅於民，民弗惟不蒙其利，而橫被其害者多矣。此豈天地生物之意邪？元魏甄琛請罷鹽池之稅，其言曰：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爲人父母而吝其醢

鹽富有羣生。而權其一物者也。善哉乎斯言。天下名言也。而當時羣臣。有沮其議者。以爲其禁既嚴。利歸富室。而小民不獲預。語其障禁。倍於官司。夫利爲豪強者之所擅。特不能制之以法。使然耳。誠能爲之制。俾遠近之民。以口多寡受鹽。立官一員。聽其爭鬪之訟。而不取其利。豈非王政之善也哉。上有好利之名。言利之臣。由是甄琛之言。世俗訾笑。以爲迂。而不適於用。不知世俗之所謂迂者。皆先王之所取也。

○沈約

爲非常逆理之事者。其身雖周旋俯仰於衆人之中。

而其心常懷慚。愧於獨居深念之頃。方其年壯氣盛。猶可以自勝。及乎年邁而衰。氣餒而病。所爲之事。與所負之人。或見於影響。或形於夢寐。凜乎在前。皆其讐敵。此理之自然。而豈自外至哉。齊侯之彭生。呂后之如意。司馬子元之賈陵道。王凌。沈約之齊和帝。皆是物也。而是物者。非果能爲禍祟也。穿窬之盜。多夢牢獄。巫覡之流。多覩妖怪。彼其心之所慮。習之所積。有以致之耳。齊和帝之天下。爲梁武帝所奪。使其靈。則梁武當見之矣。何爲而但斷沈約之舌哉。國家之勢。已歸於梁。假若沈約不言。其能止乎。不禍梁武。

而禍約。非齊和帝能禍約也。利其國之亡。而賣之以
圖富貴。其心惴惴然。未嘗不內愧於天。天固有斷其
舌之理矣。君子之學。仰不愧天。俯不作人。天與鬼神。
且不能違之。而何夢寐之見乎。故心無愧怍。視死猶
生也。將死而覩鬼神異行者。多行可愧者也。

○素祭

管仲。王者之罪人也。孔子蓋恥稱之。然至於論其功。
則深許之為仁。管仲之非仁。孔子寧有不知者乎。終
不沒其善而與之者。其意以為律之以王道。則天下
無全人。有功於王。而不免於誅。則人不復知尊周為

美。而亂臣陵上者。愈肆矣。故取其事。而不究其心。稱
其可稱者。而其罪自不能掩。聖人之行法。如雷霆霜
露。雖以殺伐為威。而生物之意。未嘗不寓乎其間。大
義與大仁。兼用而不相悖。人焉有不勸者乎。後世之
好為言論者。持法太刻。而責人太備。或以己之不及。
而意人之皆然。極排曲詆。使義夫智士。不獲自全乎
世。此大患也。沈約齊之鬻國小人。袁粲宋之忠義大
臣也。粲拒蕭道成而不納。結諸將而謀誅之。勁氣峻
節。可比漢王陵。王允凜然有古豪傑風。視褚淵輩。直
狐鼠耳。其計之失。在乎知人不審。而以謀語淵。乃淵

負祭而敗。非祭負社稷也。使天未遽亡宋。斬道成而夷其黨於祭何有哉。其不能成功者。特以威權去己。道成之勢已盛而然。非祭過也。約不明其本心。而文致細故以罪祭。謂祭不肯當事。門無雜賓。物情不接。故及於敗。此何足罪祭乎。論人之事。當考其時。君之所好惡。攝裳露脛於朝廷之上。則為慢。涉水之攝裳。雖及脛。不可謂之不恭。何者。非其本心也。宋明帝以苛暴御下。不欲放出群臣。內外之臣。有威望者。必剪除之。祭不敢招權以抗其君。故遺釋勢利。使其君不疑。競進趨附之徒。劫去而不與接。事君之義。宜是也。

夫豈有過哉。約攘利鄙夫。不達君子之道。觀其罪祭之言。其心可知矣。區區富貴。曾何足言。而求之者棄名節。捐禮義。不顧軀命。而惟恐失之。如約之所得。不足。以當一笑。甚至於鬻國弑君。以固其寵。而卒不免。悵悵而亡。奚若守道以死之。為愈乎。後之患矣。而貪得者。視祭與約。亦可以知所處矣。

○隋文帝

隋文帝以詐力取尊位。其子侈縱。以致敗亡。君子陋之。至與秦並稱。然當時戶口蕃殖。國用富溢。夷狄雖強大。不敢少與之抗。若漢唐之盛矣。夫果何以得此。

也昏惑之主。欲富國者必厚斂民以適其欲。而文帝躬履節儉。謂有司曰。寧餘於民。無藏府庫。斯言也。豈惟中主有所不及。雖前代賢君。或愧焉。此非富國之本乎。罷塩酒之禁。減庸調之額。死罪三奏而後行刑。褒賞治民有政蹟之吏。此非戶口滋殖之本乎。吐谷渾之子。嵬王訶。謀執其父而降。則詔之曰。溥天之下。皆朕臣妾。各為善事。即稱朕心。嵬王既欲歸朕。朕惟教以為臣子之法。不可遠遣兵馬。助為惡事。卓哉言乎。不以小利廢大義。真可以服夷狄之心矣。其為人雖猜忌苛忍。而能撫有華夏。赫然續數百年之正統。

亦有以也哉。後世人主。語及秦隋。則羞與為比。求其所為不及秦隋者多矣。此類是也。苟不強為善。而徒羞比於秦隋。使秦隋之主有知。其不羞與之比者幾希。

○蘇威

可以生。可以死。可以貴。可以賤者。君子也。惡死而慕生。貪富貴而戚貧賤者。小人也。以死為可惡。寧知死有善於生者乎。以貴為可樂。寧知賤有安於貴者乎。君子之於世。視生死貴賤。如手之俯仰。不以動其意。而一以義裁之。義宜死也。雖假之以百齡之壽。不苟

生也。義宜賤也。雖誘之以三公之爵。不苟貴也。其好惡豈悖於人情哉。衆人徇於利。故好惡失其中。君子於義也明。故審於輕重也。當天下之亂。常以世無知義之士。而小人衆也。危邦敗國。有知義者。立乎群邪之間。使小人之爵祿不足以誘。威刑不足以脅。則尚可以興也。不然。雖全盛之天下。其誰與守。隋之亡也。非甲兵少。而才用竭。朝廷無知義之士。而莫爲之比也。輔相舊臣。惟一蘇威。拜伏蹈舞。勸進頌美於群盜。而不以爲愧。威在文帝時。富貴已極。寵遇已厚。國危主辱。力不能救。則朝服立朝。數群盜之罪。而以身死。

之。使覬覦僥倖之徒。知君臣之分。不可犯。豈非大丈夫哉。惜死而不忍決。屈身於群盜。其辱甚於死。而威不悟。然人不至於死不止也。與其恥辱而生。孰若速死之爲善乎。威事功殆。亦有可取。使死得其所。固隋之名臣也。一陷於非義。身名俱喪。天下至今羞稱之。則其生也適所以累。豈不悲夫。雖然。威固不善處其身矣。而隋之處其群臣者。亦有以致之。古之人。必以禮貌待其臣者。豈僞爲爾哉。養其氣而厲其節。平居則有犯顏忠諫之益。不幸而臨禍患。則可殺而不可辱。寧舍其生。而不敢負國。隋氏父子之遇群臣。詐寵。

方正學文集 卷三
而威後之。雖將相之貴。少有疑隙。則華殺於殿庭之間。凡仕于其時者。皆挫辱之餘。無恥之人。氣不足以有為。節不能以自守。其屈身於盜賊。固勢使之然。豈足深怪哉。不以君子待之。而能以君子自為者。惟君子為然。素以小人待之。而欲望其為君子之事。此中人所難也。於蘇威何惑哉。

○唐

有志於非常之功者。必有非常之禍。常者。聖人之所務。非常者。君子之所惡。而非常之功。尤天道之所不與也。人未嘗不欲有功也。而不可有喜功之心。以有

功為喜。必以無功為恥。苟自恥其無功。乃急於成功。不顧難易而為之。天下必有受其害者矣。先王之治天下。為其所當為。而不強其所難為。使天下民物各循其性。終身行之。猶有不及。何暇他務哉。後世之君。多好徼功于夷狄。故其衰也。常受夷狄之禍。而唐為尤甚。皆太宗啟之也。古之人君。非不欲廣地眾民。非不能攘遠伐亂。而未嘗以逞於夷狄者。知夷狄之不可以仁義懷。不足以兵力取。而恐為中國之患也。甘心於異類者。必有禍。馮婦之子孫。多死於虎。學王良之術者。多死於隄。非惟力不武。而習不精。殆天道

也。太宗既平群雄而盡有海內。其心思立希世間見之功。以夸示後嗣。命將出師。獵夷虜之窟而獵之。縲其酋長。致之闕下。襲以冠帶。而俾之宿衛。當其盛時。自謂胡粵一家。三王五帝之所未有。至於玄宗。盡用胡人為邊將。任以疆場之事。祿山思明。遂因之以起。而唐幾於亡。其後二百年間。回鶻突厥吐蕃之寇。不絕於邊郡。盜賊之興。卒自伐南詔始。而五代四主。皆出於雜胡。德光桀黠。遂子臨中國之主。而號令宇內。而晉以降。受夷狄之禍。亦未有若唐者也。較其成功。僅快適於一時。而流患儲害。歷二十餘世而不止。太

宗之支庶。始翦於武氏。再覆於祿山。黃巢殲之。崔胤朱溫芟之。太宗於民有德。不宜若是酷也。寧知非喜功之報耶。西漢之主。惟武帝喜功最甚。武帝諸子鮮不以惡終。蓋兵之凶也久矣。創業而以兵取者。必有天禍。喜功好刑者。必難乎其後。不得已而用兵。若湯武之為。心在拯民。而不在圖利。庶乎可免哉。不然。是以一時之功。易無窮之禍也。

○唐文宗

人君不患不才。而患德不足。輔其才。不患乎無德。而患乎不能用其德。有德矣。無才以用之。則近於愚。有

才矣。不本於德。則流於譎。兼而備之者。惟聖賢為然。自三代以下。漢之武帝。中宗。唐之太宗。宣宗。皆優於才。而病於德者也。元帝之仁柔。文宗之恭儉。德有可稱。而才不逮者也。二者均失也。然揆鄉閭之行。則才不如德。論天下之功。則德僅可以自守。而才尤可以有為。與其原慤而制於人。不若剛果英毅者之易輔也。文宗之操行。唐諸宗。皆不能過。然而無益於危亂。內困於刑臣。外削於藩鎮者。何耶。有圖治之心。而無為治之略。有獨善之德。而無濟世之才也。治天下與為家異。謹言篤學。持小廉。守小信。無怨惡於人。匹夫

之事得矣。為君則不然。明以別賢否。而處之各當其位。仁以立政教。而使宜乎民心。勇以及事之幾。而致其決。智以通物之情。而盡其變。剛而不猛。柔而不縱。簡而不怠。自彊而不勞。而後天下可為也。斥李德裕。而用宗閔。訓注。不可以為明。不能革厲民之政。不可以為仁。可會之幾。陳于前。而不知應之之術。不可以為勇。蔽於近習。姦佞之徒。賞罰不適乎功罪。不可以言智。惟恭儉之節。粗有可取。亦特匹夫之行耳。雖恥為凡主。何能免乎。然自昔人主鮮能自知其過。窮兵黷武。則妄擬於湯武之師。優游姑息。則比於堯舜之

政言利則以利民為辭。廢嫡則以擇賢藉口。較其所為。皆蓄禍致亂之道。而其心方欣然。以為聖智者甚眾。文宗獨愧歎。自謂不及。赧獻其天資之美。蓋可與為善者也。使得賢者濟其所不及。豈遽不若宣宗哉。然則非特才之罪也。

○張九齡

張九齡為相。而能使玄宗無過。太子不廢。小人困不得志。九齡出而綱紀壞。唐室漸亂。而幾亡國。或曰。九齡古所謂大臣哉。曰。九齡忠矣。而不能擇義。善事君矣。而未善處身。安得為大臣乎。古之太臣。正其身以

為天下準。不可以位拘。不可以恩狎。立乎朝廷。而君不敢為非義。邪佞畏伏。而不可肆。待之以禮。則留。外貌少衰。則引而去之。其決於去就。非不欲行道為欲行道。故必審於去就也。楚王戊不設醴於穆生。生曰。不去。楚人將鉗我于市。醴之不設。何遽至於鉗哉。然禍發必有幾。人心之敬怠必有漸。不設醴必至於不進食。不進食必至於不命之坐。不命之坐。則必至於笞辱。僞詈。笞辱僞詈又不足。不至於鉗而不止。然則不設醴之去戮辱。直毫髮間耳。烏可不預為之計乎。九齡臨事規諫。近於以道事君者。惜其知不可為而

不速也。九齡必欲殺安祿山，行敗軍之誅，宰相職也。且已知其有反，相寧可已乎？當玄宗之不殺九齡，宜以死爭之，爭之堅不許，則宜如褚遂良還笏而請。玄宗苟悟而從，則可除天下之害，不從亦不失去就之義而無愧。九齡爭之不力而遂已焉。玄宗以王夷甫見諶，又忍而不去。玄宗寧不以貪富貴疑九齡哉？九齡於此固可去矣。及沮牛仙客之封，李林甫以書生侮九齡，而玄宗亦深慢之，無復敬禮之意，其當去也明矣。而復不辭，終至見斥而後去，何其昧於幾而不
知義。九齡欲留而盡其言乎？則二者可以見矣。欲留

而行其道乎？則未有待人不以禮，而可以行道者也。九齡之賢，必不慕區區之富貴。然觀九齡之事，若未能超然於富貴之外者，豈其心在君與國而不暇為身謀耶？世未有誣其身而可正天下者。九齡或未思之乎？使九齡獲聞聖賢之道，以古之大臣自望，其事功必不若此而止也。自道之不明，通達者流於權詐，卑陋者局於貪鄙，求之於唐，如九齡者，不過數人，亦豈易得哉？然則九齡雖未足為古之大臣，亦可謂唐之大臣也夫。

◎ 郭子儀

薛云子儀
心事說得
明白透徹
議論出入
意表譬喻
切當服人
此等文字
恐不多得
也

寓高世之意於衆人之跡。受天下之疑。被身後之謗。而不辭者。君子之用心也。名譽不脩。固衆人之所取。而名譽大盛者。尤君子之所畏。挾莫尚之功。負蓋世之名。居危疑之地。自古鮮有不敗者。而郭子儀能以功名終。此其人之賢。宜若有特立絕俗之行。而史氏謂其窮奢極欲。而人不非之。論者尤史氏之妄。以為子儀必不至此。而不知子儀所以為智也。有忠正之心。而不見信於主。有安當世之才。而不能使當世安乎己。以盡其用。皆有以致之。而然耳。子儀之賢。其思之熟矣。提大將之節。奪海內於群盜之手。而歸之唐。

威聲震乎夷狄。功德加乎群臣。此中主之所不能無疑者。况肅代之陋。挾德宗之猜忌乎。於是時也。子儀之子。猶意其薄。天子而不為。則庸夫小人之過揣謬。度子儀之心者多矣。雖置萬喙。自解於天下。猶不能自明也。子儀以為使己見疑於君。陷吾君有殺功臣之名。不若少徇衆人之跡。以自汗。使君臣俱全。而已獨受奢欲之名。之為愈也。故其事雖類乎衆人之為。而其心實在乎安國家利社稷。使巧佞之徒。知己之不足疑。而其君釋然不復知其為可忌。其深慮遠計。邈乎不可及。非真有意於奢欲也明矣。而論者至今

方正學文粹 卷三 三十五

疑之望子儀太高者。以為必不肯為。待子儀太淺者。遂以子儀果不忘情於利欲。奢而至於窮。欲而至於極。稍知禮義者之所羞為。子儀曷為而為之乎。求其跡而不察其心。宜乎知子儀者鮮也。沛公入關。而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范增疑其有大志。而勸項籍急擊勿失。使子儀不以此自汙。寧知朝恩元載。不以此疑沛公者。謗子儀乎。裴度功名不及子儀。遠甚。李逢吉之黨。謗其名。應圖讖。非敬宗察之。度幾不免矣。子儀雖受謗於群小。而未有以不臣為言者。尤可見子儀之智。非度可望也。雖然。名者人之所惜也。子儀受

汙穢之名而不辭。豈其所願哉。故人處危疑之際。而行不失義。若伊尹周公。後世之法也。不得已而以利祿自累。此子儀之智也。亦子儀之不幸也矣。

◎篆書考正辯僞序

由古以之今。存乎勢。援今以反古。存乎人。天下之勢。舍厚而趨薄。舍謹而為慢。舍難成而為易習。如水之下流。滔滔汨汨。不至於極不止。非有篤志卓識者。不能知其不善而亟反之。幸有一人知其不善矣。自非達而在乎位。亦不能奪舉世之所嗜。而挽之復乎古。是以二帝三王之禮樂政教。遺文舊俗。歷數千年。以

方正學文粹 卷三
至於今時易世遷幾至於不可復者豈無豪傑之士
生乎其間而欲正之哉獨智不足以啟羣惑言之者
一而誹笑之者千萬雖欲回流俗之勢而不能也六
書於民用最切而其變為最甚自篆而為分隸自分
隸而為行草日趨簡易輕涉流蕩而無法使古人復
生而視今之字必將駭眩而驚嘆而人顧鮮有以知
其非者間有好古之士知之而力不足以制已然之
勢不過著之於書以發其所得自漢許叔重說文以
來著書之存於世者雖有精粗詳略之殊而其用志
深遠終非流俗所及然世之知而好之者已難乎其

人好而能通其意考其得失補其未備而羽翼之者
宜乎其尤難也寧海方塘先生王君仲方自少篤志
古學至老不倦嘗病俗字之亂真害正本諸古以正
未流之失作文字考正辨偽之書以示學者其言皆
有徵據不為臆說使人人因其言而求許氏說文以
探古人制作之初意引天下以復乎古寧有禦之者
乎雖然文字之學蓋學者之一事耳天下所以治亂
存亡者不專在是也井牧變而民無定志比閭族黨
變而鄉無善俗蒐狩鮮苗之法變而國費於養兵讀
律飲射之法變而官疲於聽訟其大者如封建學校

其小者如名物衣冠。其異於篆之行草者。曾幾何哉。子嘗妄欲爲一書。以正訛解惑而未之遂。先生之父秘書公以博學多識爲元聞人。其所受而知者。蓋非特字學而已。苟有大於此者。論次成書。以補六經之遺缺。洗百世之陋習。豈非學者之所望乎。予庶幾預聞之。

○白鹿子文集序

古之君子。以美其德行為先務。而不務美其文詞。窮天地萬物之理。察是非善惡之端。以正其心。謹其言動。使凡本諸身者。無毫髮之可悔。此君子之所汲汲

也。若夫言語之華。文詞之工。斯後世之所尚。豈君子之所汲汲哉。然君子之德果脩矣。人必慕其人。慕其人。則其文亦爲世所貴重。故文有以人而傳者。以其德之可尊。故也。苟不務此。而惟其末。雖麗如相如。敏如枚臯。精竒雄健如柳子厚。亦藝而已矣。君子寧以是爲貴乎。越之諸暨有隱君子曰楊公本。初居白鹿山。其學一以古人爲宗。務於躬行。言高志大。自勉以孔子孟軻爲師。教人亦俾以孔子孟軻爲師。取與不妄。進退不苟。始而鄉人尊之。既而邑人尊之。既而郡人尊之。太史潛溪公以道德文學伏一世。亦甚敬之。

全集二十
餘作餘二
十今從三
其人錄

至為之傳。稱之曰白鹿子。白鹿子不喜為文辭。其言嚴勵峻切。警薄矯邪。往往中世俗忌諱。以故一時之人。雖知白鹿子之賢。而死於布衣。今年其孫友載其遺文若干卷。至京師。介浦陽戴公原禮。請叙其篇首。予年二十餘時。嘗從太史公。謁白鹿子于家。聽其言論。悚然敬異。而白鹿子見予喜甚。以古之君子見望。今二十餘年。公與白鹿子。既皆淪謝。而予亦頽然無用於世矣。因復于友曰。人之自脩為善。事之必可勉者也。脩德而冀其傳世。立言而冀其行遠。此雖聖賢有不能預期。蓋幸不幸有命存焉。非人之所能及也。

中論三異
人錄作中

以白鹿子之學古飭行。自當為天下後世所重。蓋必有知德之士。慕其人而誦其言。然後白鹿子之文。赫烜光著于天下。有不可掩者矣。昔楊雄沒而法言傳。文中子死而中論顯。事未有不以久而定者。然白鹿子之為人。卓卓可稱如此。遺文之傳。安知不較然著于後世乎。

○ 范氏族譜序

為子孫以奉先祀亦難矣。為常人之子孫非難。而為名人之子孫難也。為名人之子孫固難。而為大賢之子孫尤難。夫嚴蒸嘗守冢墓。保上世之所傳。以自立

於閭里。常人能是亦足矣。而欲繼名人之門者。豈止於斯而已乎。行焉必端也。言焉必信也。學必有以過於人。而才必有以用於世也。求無愧於名人。庶乎其可也。而欲卓然立於大賢君子之後。以求無忝焉。則此何足以慰天下之望哉。故言乎家世之可貴。則莫尚乎為賢者之子孫。言乎道德之難全。亦莫難乎為聖賢之後也。美才篤行之士。子孫能世其家者。未嘗絕。而孔孟之胄。千載無顯人。非無顯人也。祖德崇高。難乎其為顯也。蜀之范氏。在宋盛時。忠文公景仁以危言高節。為海內所宗。而正獻公淳夫。以直道正學。

為元祐名臣。正獻之子元長。復能繼先業。為建炎良史官。聲猷之美。後先相照。可謂盛矣。元長七世孫煥卿。值元季之亂。圖牒散亡。重緝所知。自忠文公高祖而下。至于今。凡十五世。為家譜以示將來。煥卿之子彥良。從子遊。因以序為屬。古之貴乎脩譜者。非特以著世次。紀官位。而誇于人也。蓋將使後世觀之。而考世德之淳疵。明流澤之廣狹。而益思所以自立云爾。在忠文之時。秉國柄以好惡榮辱當世士者。莫如王安石呂惠卿。在正獻時。莫如章惇蔡京張商英林希之流。此數人者。方其志得氣盛。視賢士大夫。不啻其

敵讐必欲擯廢竄逐之而後快。由今觀之。彼之禍心。虐斂銷滅無遺。而凶聲惡聞。不可掩匿。人至不忍言之於口。而其遺胤亦未聞有存者。縱或有之。非惟人所惡見。而為之子孫亦羞稱其世。而不憚其為久。范氏二三公。雖不獲富貴於時。或遭竄斥以死。然至今尊仰師慕。愈久而益隆。而其後人猶能嗣詩書禮樂之傳。久而弗變。則夫人亦何樂為小人。而不思為君子之歸哉。范氏子孫觀乎譜。而師先祖之善。戒小人之惡。則為君子也可冀矣。夫有君子而無祿位。族雖衰猶盛也。祿位光榮。而君子無聞焉。族雖盛猶衰也。

會 古荅字

煥卿年八十餘。學行敦慎。鄉人稱之。而彥良亦好學有志。所謂無忝於賢者之子孫。其將在是乎。

○迎養詩序

人心果足以動天乎。疾痛而呼。憂患而祈。藐焉而不會者。固多矣。苟謂果不可感也。則誠臣孝子。心之所願。天必應之。如影響者。世多有之。是則謂天不可動者。非也。謂皆可以感而致者。亦非也。惟事由乎天倫之正。而立志堅確者。所望必有成。而出乎私情淺慮者。不能也。世之人以不足動天之事。而妄意其報。及乎弗會。則謂天為幽遠而難徵。是豈知天者哉。若今

吏部侍郎東萊侯公景中之於父可謂能獲乎天矣。公生七年而父坐累謫閩稍長而母氏告以故輒悲痛自誓願為學立身以贖父入膠水縣庠為弟子負劬書攻文晝夜靡懈年二十以高等入大學後二年甲子遂登上第擢給事中。以忠慎為上所寵任而念父之心未嘗少忘。因乘間扣頭自陳請納官代父辭甚哀切。上聞而憫之詔還其父皇太子復承詔俾乘傳躬至閩迎以歸。公馳詣謫所見父述詔旨父子相抱涕泣向闕拜舞以為更生。廼俱至闕下謝恩。上嘉其純孝眷待日益隆遂累除至今官。薦紳士觀其事。

莫不竊嘆皇上待下之仁。喜公孝思之有成。相與為歌詩以美之。而友人鄭公禮為屬官天曹。以書屬子叙。天下之事其初可以力至者。人之所能與也。非人之所可必者。非天莫能與於斯也。夫學以淑其身。固人之所可為。至於學成而仕。仕而列乎朝。為近臣。為貴臣。而為聖主所知。受知之深。而不違其願。此豈人之所可必哉。上不違其願矣。使父或有疾疢。則何以償人子之志。今也父子相離十有五年。而一旦高車駟馬。迎於瘴癘之鄉。而歸致其養。非夫誠心之至。而天有以相之。何能及是哉。雖然。天道恒與人事相符。

當海內未定時。子之不得養父母衆矣。孝思雖切。孰從而應之。今公幸際太平之時。上方以孝爲治。而用賢恤下。重違人子之情。是以素願獲伸。而無憾。雖天有以相之。自非聖明在位。莫能臻此榮遇也。然則公可不思所以爲報乎。夫孝爲萬善之原。移事親之心以事君。則忠莫大焉。推愛親之心以及人。則仁莫厚焉。公以盛年處要任。當竭誠以輔國家。澤天下。俾後世不特稱公爲孝子。而爲忠臣。則長見天道之佑。其盛於今者。非止一時之光寵而已也。蓋人恒患乎無志。有志而不急。則所爲無不成。予雖不獲識公之爲

久。然觀其孝親。而知其有志於忠君之業也。故樂稱其事。而以大者望之。

壹八八